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国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低

4、交易日期:2021年5月19日

5、投资周期:90天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9日

7、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集资金

9、产品预期收益率:1.00%/3.40%/3.50%(年化)

10、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1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8,小于N+0.058,收益率按照3.40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8,收益率按照3.500%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1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计息方式:30/360 即: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3、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42.50万元收益。

14、公司本次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70%。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光大银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按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12,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3月09日 | 2020年06月08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80% | 114.00 | 114.00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5,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3月09日 | 2020年06月09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75% | 47.40 | 47.26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8,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020年05月12日 | 2020年08月14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40% | 68.00 | 68.13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18,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5月25日 | 2020年08月25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30% | 149.72 | 149.72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5,000 | 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6月18日 | 2020年08月18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45% | 43.13 | 43.13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12,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6月09日 | 2020年09月07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10% | 93.00 | 91.97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5,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6月10日 | 2020年09月10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40% | 42.50 | 41.25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8,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020年08月14日 | 2020年11月18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00% | 60.00 | 58.27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5,000 | 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8月18日 | 2020年11月18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00% | 37.50 | 36.25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18,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8月27日 | 2020年11月27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2.95% | 133.84 | 133.84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12,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9月08日 | 2020年12月09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2.90% | 87.00 | 87.10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5,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09月10日 | 2020年12月10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2.90% | 36.25 | 36.25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8,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020年11月19日 | 2021年02月19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50% | 70.00 | 72.85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5,000 | 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11月19日 | 2021年02月19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70% | 46.25 | 46.63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18,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11月30日 | 2021年03月02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70% | 170.20 | 167.87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17,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0年12月16日 | 2021年03月16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65% | 153.00 | 153.00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5,000 | 部分超募资金 | 2021年02月19日 | 2021年05月19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70% | 46.25 | 45.11 | 按期到账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8,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021年02月22日 | 2021年05月22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60% | 72.00 | 0 | 暂未到期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17,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1年03月02日 | 2021年06月02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3.70% | 170.20 | 0 | 暂未到期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 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 | 17,000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 | 2021年03月17日 | 2021年09月17日 | -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 4.15% | 347.92 | 0 | 暂未到期 | 0 | 是 | 是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合计 | | | 208,000 | -- | -- | -- | -- | -- | -- | 1,988.16 | 1,392.63 | -- | 0 | -- | --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额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公告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为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的股东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韶华(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宜黎48%股权。

2、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属于间接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发生变化。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上海宜黎的《告知函》,通知公司其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目前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宜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变更后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52.00% |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52.00% |
| 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48.00% | 韶华(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48.00% |

二、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状态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宜黎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53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9,322,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632,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47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股份8,689,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69%。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23,908,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84%。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02,06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88,52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02,06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88,52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02,06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88,52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02,06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88,52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01,96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20,1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88,42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120,1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01,96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20,1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88,42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120,1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02,06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88,52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14,23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4%;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2,167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120,0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黄邦业 陈振宇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5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林果业”)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所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于2021年5月19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981,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牟新路352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5月19日 | | |
| 股票简称 | ST八菱 | 股票代码 | 00259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5,981,618 | 2.11 | |
| 合 计 | 5,981,618 | 2.1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执行法院裁定)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1,100,000 | 7.45 | 15,118,382 | 5.3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100,000 | 7.45 | 15,118,382 | 5.3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30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244,170,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6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161,329,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9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82,841,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7%。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分类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 | | | |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议案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1,243,913,103 | 99.98% | 257,500 | 0.0207%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3,640,516 | 99.69% | 257,500 | 0.3069% | 0 | 0% | |
| 议案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1,243,913,103 | 99.98% | 257,500 | 0.0207%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3,640,516 | 99.69% | 257,500 | 0.3069% | 0 | 0% | |
| 议案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1,243,913,103 | 99.98% | 257,500 | 0.0207%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3,640,516 | 99.69% | 257,500 | 0.3069% | 0 | 0% | |
| 议案4 |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1,243,913,103 | 99.98% | 257,500 | 0.0207%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3,640,516 | 99.69% | 257,500 | 0.3069% | 0 | 0% | |
| 议案5 |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1,243,913,103 | 99.98% | 257,500 | 0.0207%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3,640,516 | 99.69% | 257,500 | 0.3069% | 0 | 0% | |
| 议案6 |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1,236,781,121 | 99.41% | 7,389,482 | 0.5939%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6,508,534 | 91.19% | 7,389,482 | 8.8077% | 0 | 0% | |
| 议案7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83,640,516 | 99.69% | 257,500 | 0.3069%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3,640,516 | 99.69% | 257,500 | 0.3069% | 0 | 0% | |
| 议案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1,243,780,003 | 99.97% | 390,600 | 0.0314%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3,507,416 | 99.53% | 390,600 | 0.4656% | 0 | 0% | |
| 议案9 | 《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 1,244,170,603 | 100% | 0 | 0%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83,898,016 | 100% | 0 | 0% | 0 | 0% |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贾琛、姚启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31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公司自查,现对相关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对“三、目标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部分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湖南海外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1,707.44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100.44%;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2,071.35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103.57%;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41.9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736.89万元,累计计算的业绩承诺完成率62.28%。

……

更正后:

湖南海外2018年度经上市公司审计纳入合并层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7.44万元,2019年度经上市公司审计纳入合并层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1.35万元,2020年度经上市公司审计纳入合并层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